

抗战时期云南抗日军人家属优待工作述论

杜小英

(云南大学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抗战期间,云南省派出滇军 30 余万人,成了兵员补给的重要省份。为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增强抗战力量,云南省政府建立各级优待委员会,从救济优待、生产优待、荣誉优待、权益优待等方面开展的军属优待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军属面临的实际困难,调动了民众参军参战的积极性,有利于大后方的社会稳定和征兵工作的开展。但云南军属优待工作仍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优待经费缺乏、运行模式缺陷等问题。

关键词:抗战时期;云南;抗日军属;军属优待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1-0034-07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1.007

On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the Families of the Soldiers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in Yunnan

DU Xiao-ying

(The Humanities College, Yunnan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Yunnan became important for the troop supply with its 300,000 soldiers. For solve soldiers' worrying about their families and enhance the fighting force, the Yun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committees of various levels for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rom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such as relief, production, honor and benefits. The treatment relieved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for the soldiers and pushed the enthusiasm of enlistment, stabilizing the society and developing the enlistment. However, some problems still existed like the weak implementation and shortage of funds for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etc.

Key words: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Yunnan; families of the soldiers;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the families of the soldiers

云南作为抗战大后方的同时,也是抗战的前线。在抗战期间,30 多万滇军出滇作战。随着大片领土的沦陷,云南成了兵员补给的重要省份。由于军人职业的特殊性,出征军人无法承担家庭的责任。为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增强抗战力量,在国民政府抗敌军人家属优待法规、条例的指导下,云南省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了一系列军属优待工作。

出征抗日军人家属,简称抗属、军属或征属,“特指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对日作战的中国人民武装部队人员的家属,以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未成年的弟妹组成”^[1]。抗战时期,做

好云南抗属的优待工作,使抗属在公共资源、减免赋税等方面获得权益优待,不仅可以解除前方将士的后顾之忧,增强抗战力量,而且可以激励后方青年应征入伍,使其积极参与抗战,为兵役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从而有效地缓解社会矛盾、稳定抗战后方,促进全国及滇西抗战的胜利,社会意义十分重大。遗憾的是,抗战胜利已逾 70 周年,但学界关于抗战时期这一重大“社会工作”的专论性研究见诸于文者寥寥。孟凡洲的《抗战时期云南军人优抚问题研究》^[2]是笔者目前所能查到的唯一一篇涉及抗战时期云南军属优待的文章,但因其内容主要是

收稿日期:2015-12-13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抗战时期云南抗日军人家属优待政策与实施研究”(2015J016)。

作者简介:杜小英(1988—),女,云南曲靖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中国近现代边疆史研究。

介绍云南军人的优抚问题,所以与本文相关的研究十分有限。鉴于此,笔者查阅云南省档案馆、图书馆及昆明市档案馆等馆藏相关的第一手史料,以及当时的报纸、杂志、论文、书籍等的相关论述后,对这一时期军属优待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分析、整合,力求全面客观地对抗战时期云南抗属优待工作做一个深入的分析。希望本文的研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并推动云南抗战史相关研究的深化,同时也为当前和平时期军属优待工作提供借鉴,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军民关系提供启示。

一、抗战时期云南抗(军)属概况及其面临的问题

1937年9月,滇军整编为第60军,开赴前线。1938年4月,滇军在台儿庄与日军激战,后将60军改变编为第30军团,以卢汉为总司令,再改30军团为第1集团军,下辖60军、58军和新3军。抗日战争时期,云南派出滇军37万余人。抗战八年间,云南省历年实征壮丁人数为:“1938年96317人,1939年25582人,1940年731人,1941年35509人,1942年59017人,1943年58180人,1944年63231人,1945年36126人,总计374693人。”^{[3]599-600}同时,对征丁入伍的周期及出征抗敌军人的身份确认做出规定:“按月依数征入义勇壮丁常备队,施以一个月之训练后,交该义勇壮丁常备队之壮丁即系出征抗敌军人。”^[4]如果以一户有一个抗敌军人,一个出征抗敌军人平均有3名家属计算,那么抗战时期云南总共有11240796名抗敌军人家属。需要指出的是,该数据以实征壮丁数为基础,一户仅算有一个出征抗敌军人。但实际情况是,在民族存亡之际,广大青年积极请缨出战,一个家庭出征二三人皆有,故抗战时期云南抗敌军人家属实际人数应比该数据略小。另外,此数据与谢本书先生在《滇军风云》中所述的抗日战争时期云南派出滇军30多万,军属达90多万人也是吻合的。据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春节慰劳征属实慰问金清册统计,昆明市八个区1946年共发抗属慰问金1322户^①。《云南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文献资料选辑》一书中亦记载:“呈贡县1937年至1946年间共优待抗属4210

户;宣威县1937至1946年间共优待抗属7469户;武定县1935年至1947年间共优待抗属6094户;昭通县1937年至1946年间共优待抗属7736户;威信县1946年共优待抗属260户,513人;禄劝县1938年至1948年间共优待抗属4934户,24327人;嵩明县1937至1948年间共优待抗属4429户,18605人。”^[5]

为争取抗战的胜利,军人背井离乡,留下了鬓白如雪的父母、孤苦无助的妻儿兄妹以及嗷嗷待哺的幼儿。军属中家庭良好的主要是上层军官,其家属职业为商或政,而中下层军官及广大的士兵阶层家庭都较贫困。但中下层军官和士兵却是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人数众多,故家庭贫困的军属数量也是巨大的。这类军属职业主要以工、农、军为主。换言之,这类军属家庭是以付出劳动力来维持家庭生计的,家中男丁出征离家后,必然影响劳动生产,使家庭收入减少,再加上家庭同居亲属普遍较多,上有耄耋的老父母,下有孤苦无助的妻儿兄妹,因此抗属家庭普遍面临着权益保障、生产及就业、医药、通信、婚丧、子女教育等诸多困难。

抗属优待工作不仅关系到兵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也关系到大后方社会的稳定。如抗属得不到优待,不但贫乏者不能得到抚恤,而且会增加前方抗敌军人的后顾之忧,隳其杀敌勇气。对抗属确实予以优待,从表面上看其直接作用于出征军人及其家属,实质上是影响到国家军队建设及社会稳定,关乎抗战胜利。因此,必须正视抗属问题,重视抗属优待工作的开展。

二、抗战时期云南抗(军)属优待工作

面对日益突出的抗属优待问题,云南省政府主要依据抗属优待的相关政策,从救济优待、生产优待、荣誉优待、权益优待四个方面来开展抗属优待工作。在实施的过程中,主要以救济优待和荣誉优待为主,在保障抗属基本生活的同时给予抗属更多的精神慰藉。同时,政府不仅将抗属优待工作视为民众动员,而且发动各界参与抗属优待工作。

^①昆明市档案馆:《省市市政府、社会处等关于“七七”纪念慰问办法扩大慰问追悼抗战死难军民大会的通令密令训令代电和会议记录及市府的职员花名册》,档案号:32-17-380。

(一) 抗战时期云南抗(军)属优待机构

1941年12月修订后颁布的《优待抗敌军人家属条例》规定:抗属优待工作的负责机构,中央由军政部负责,并由内政部、社会部、中央宣传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协助办理;云南由省政府、省军队联合特别党部(简称省党部)及军管区司令部负责,各县(市)由县(市)政府及主管县(市)党部负责,抗属优待的具体事宜则由各县(市)政府组织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办理。其中,优待委员会在各乡镇还设有分会,并由其负责办理乡镇的优待事宜。由此可知,优待委员会完全是一种横向组织,并无纵向的中央、省二级组织,但其却由中央及省的行政部门领导。优待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各县(市)长兼任;委员设11~19人,由各自治团体或法团、学校的负责人以及当地处事公正的绅耆兼任或担任。分会设主任1人,由乡镇长兼任;委员设9~15人,由各自治团体或法团学校的负责人以及当地处事公正的绅耆兼任或担任。由此可以看出,优待委员会的组织具有一定的民主性,可视为民意机构。截至1943年10月23日,云南省已组织成立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及分会的县(市)有:师宗、河西、龙陵、蒙自、邱北、威信、剑川、弥勒、曲靖、江川、六顺、罗茨、楚雄、大姚、麻栗坡等15属;已呈文在省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奉命完成的县(市)有:武定、永善、彝良、弥渡、建水、潞西、元谋、永仁、曲溪、新平、屏边、巧家、顺宁、寻甸、镇越、盐兴、富宁、昌宁、禄丰、个旧、永胜、陆良、玉门、镇雄、澄江等25属。^[6]此时,除滇西沦陷区外,云南省其他县(市)已成立或正在筹备成立优待委员会。优待委员会的主要职员由各级行政机构的工作人员兼任,并且不另发薪金,其优抚工作考核计入年度工作业绩考核。事实上,优抚工作的开展,主要依托市、县、乡镇、保甲各级行政机构进行。另外,一些民间机构,如抗敌后援会、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委员会、全国慰劳总会、坤维慈幼院等民间团体,也积极地参与抗属优待工作。

(二) 抗战时期云南抗(军)属优待工作的实施

1. 救济优待

(1) 经济帮助。救济优待主要是发给抗属优

待金或优待谷。优待金或优待谷主要是依据相应标准从非军属之家中筹集的,如地主应交的优待金随田赋征收,商人随营业税征收,房主随店住屋捐征收,殷实富户由县政府派员征收。除向非军属征收外,省军管区司令部要求各县政府将没收的购买兵役款项移作优待抗属费用。^[7]物价调整委员会(平价会)查获的罚金除日常工作所需开支外,“剩余款项提拨二分之一作为优待军人家属基金”^[8]。社会团体也积极征募抗属优待金,如“昆华女中奉云南军管区政治部命令,参加暑期学生兵役宣传及募集物资慰问抗属工作,共募获国币两千四百一十八元三角及少数药品”^[9]。为募集优待抗敌军人家属基金,昆明市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通知各戏院公演一日,并将所得全部款项捐作为优待基金。^[10]另外,抗敌后援会从本省1939年“七七现金”所得捐款中提拨三分之一的款项,分发与各县作为办理慰问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事宜的经费,全国慰劳总会也积极募集军属慰劳金。^[11]随着物价的上涨,募获优待金实属有限,“仅昆明市优待委员会登记属实的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就有一千三百余户,每月请求救济者不下二三十起”。鉴于此种情况,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呈请云南省政府“加征娱乐捐百分之十”救济抗战军人家属并获准。1946年,昆宜师管区司令部呈请昆明市政府提拨1944年和1945年两年度的娱乐筵席税作为抗属优待金,获时任主席卢汉批准。因此,抗属优待金得到了一定的保障。^[12]但由于通货膨胀严重,对于生活贫困的军属发给的优待金仍然只是杯水车薪。由于篇幅及资料所限,本文仅以禄劝县和嵩明县抗战以来发放的优待金和优待谷的调查统计来说明(见表1、表2)。

由表1、表2可以看出,虽然军属优待金及安家费发放数额在不断增长,但是这种增长幅度仍不及战时云南物价的飞涨速度,抗属生活依旧困苦。1944年,军政部训令云南省政府务必维持抗属最低生活限度,防止逃兵,应参酌地方情形,军属救济优待以发给实物为主。因此,一些地方优待金、优待谷兼有发放,但一些地方由于战时农业凋敝,优待谷难以筹集,仅发给优待金。

表1 云南省禄劝县抗战以来征属优待情况调查统计

年度	征属户数	征属人数	安家费发放数/元	优待金发放数/元	优待谷发放数/石	附记
民国二十七年	460	1 960	460	210	0	
民国二十八年	410	1 782	820	260	0	
民国二十九年	330	1 463	990	325	0	
民国三十年	580	2 894	1 800	740	0	
民国三十一年	570	2 785	70 000	50 000	0	
民国三十二年	450	2 321	80 000	60 000	0	征属优待谷因
民国三十三年	640	3 864	140 000	110 000	0	人民穷苦无法筹
民国三十四年	456	3 212	280 000	140 000	0	
民国三十五年	398	1 763	1 500 000	1 250 000	0	
民国三十六年	244	1 452	9 000 000	35 000 000	0	
民国三十七年	396	1 731	0	9 300 000	0	
合计	4 934	24 327	11 074 070	14 411 535	0	

注:1. 制表时间为1948年7月18日;2. 资料来源于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文献资料选辑》,档案号:1011-5-1091-171,236(见文后参考文献[5])。

表2 云南省嵩明县抗战期间征属优待情况调查统计

年度	征属人口		安家费发放数/元	优待金发放数/元	优待谷发放数/石
	户数	人数			
民国二十六年	517	2 068	0	0	1 043
民国二十七年	761	3 055	0	0	1 522
民国二十八年	300	1 253	0	0	600
民国二十九年	320	1 548	0	0	640
民国三十年	310	1 301	0	0	620
民国三十一年	286	1 004	0	0	572
民国三十二年	734	2 901	0	0	1 468
民国三十三年	460	2 531	0	0	920
民国三十四年	220	870	0	0	440
民国三十五年	70	286	14 000	0	158
民国三十六年	229	889	11 450 000	0	458
民国三十七年	222	899	111 000 000	0	444
合计	4 429	18 605	122 464 000 000	0	8 876

注:1. 制表时间为1948年7月20日;2. 资料来源于云南省档案馆《云南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文献资料选辑》,档案号:1011-5-1091-174,175(见文后参考文献[5])。

另外,社会团体也积极参与军属救济优待工作。1941年3月8日,全国慰劳抗战将士委员会总会发电文慰问昆明空袭被炸的抗属及防空防护人员,并汇国币1万元作为慰劳金,其中2000元用于慰劳英勇服务的防空防护人员。此外,全国慰劳抗战将士委员会还请省动员会会同优待委员会安排发放救济费,并由警察局及区镇保甲长协助发放救济空袭中受灾的抗属的8000元救济费,其中救济费的发放标准为:“1. 被炸死亡者每人给予30元至50元;2. 被炸受伤者视其伤之轻重每人给予20至40元;3. 全部住屋及家具被毁者每户给予20元至30元;4. 住屋及家具略受损害者每户给予10元至20元。”^{[5]582-590}

(2)救济出征军人之失学子女。1940年3月1日,中华基督教联合会儿童教养院请云南省各界慰问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代其征集30名贫困军人家

属失学子女,并保送其进入儿童教养院教养,以救济家境贫寒无力教养子女之军人家属。^[13]另外,坤维慈幼院、大理慈幼院也积极地征收出征军人无力教养之子女。同时,云南省政府预定于1939年秋,筹设出征将校子女教养院,“分初中部与小学部,收编前方滇籍将校之失学子女,实施教养。院址暂定搬用海源寺及其附近龙王庙等处”^[14],“名额定为六百到一千人”^[2]。

2. 生产优待

发给救济金、救济谷这种消极的救济方式,并不能解决军属面临的问题,而且有可能造成部分军属依赖救济的惰性思想,不利于发展生产。因此,给予军属生产救济在当时实为明智之举,不仅能帮助抗属改善生活,同时能增加社会财富,为抗战做贡献。生产优待主要以提供人力帮助和筹办抗属工厂及抗

属合作社两种形式为主。

(1)人力帮助。由于抗属中从事农业生产者居多,所以家中青壮年劳动力出征后,每遇农忙时节,劳动力不足的军属家庭十有八九。对此,根据国民党中央颁布的《征属田地义务代耕办法》,云南省政府令各地以保为单位,组织义务代耕队,由保长担任队长,保以下按甲分班,以甲长为班长,保内除出征军人家属外,凡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男子都需编入代耕队,代耕队于农忙时节义务帮助抗属耕作。1940年4月6日,“龙主席电令各县县长,各设置局局长,切实帮助抗属春耕,由地方保甲长遵令办理,以增生产而慰出征将士之心”^[15]。但是,由于地方保甲长素质良莠不齐,义务代耕的落实不尽如人意。

(2)筹办抗属工厂及抗属合作社。1940年,中国妇女慰劳会云南分会将募获的捐款5000余元,除以1000元为前方抗战将士戎衣捐款外,余4000元用于筹办军人家属工业合作社,为商讨具体筹备事宜,请女青年会邀请各界妇女领袖及各妇女团体代表开会。^[16]由于资料的限制,抗属工业合作社的筹办情况不得而知,但由此可以看出社会团体对于抗属生产优待的热心及努力。除筹办工业合作社外,妇女慰劳会云南分会还会同女青年会、妇女会举行慰劳募捐游艺会,并募获国币4000余元。在龙云夫人的领导下,用该款创办了抗属针绣训练班,将训练班制作之成品义卖并作为抗属优待金。^[17]抗属针绣训练班的开展,使生活无以为继的抗属习得了一技之长,生活得以维持。由于云南基础工业薄弱,筹办的抗属工厂寥寥无几,并且仅有的几个仍是以手工业为主,因此云南的抗属工厂并未像重庆、四川等地获得良好发展。

3. 荣誉优待

为了抗战胜利,赶走日本侵略者,出征军人在前线英勇作战,履行了保卫国家和民族的义务,但却无法承担家庭的责任,因此其家属在后方理应受到尊重与优待。云南省是最早实行征兵制的省份,也非常重视抗属的荣誉优待,每当一个新兵出征,政府就发给其家属一面飞鹰旗。飞鹰旗是荣誉的标志,有飞鹰旗的家庭可以免征积谷,减免田赋,子女免费入学,家属免费住院,优先享受地方的公共设施。并且规定:“凡受有此旗之家,遇有婚丧,地方上均须特予辅异,平时对于其妻子均须另眼看待以表忠忱,而

示偿异。”^[2]根据《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证明书制发办法》,由出征军人所在部队填发出征抗敌军人家属证明书,并寄发抗属所在各县市优待委员会,由各县市优待委员会转寄给所在地的保甲长,再由保甲长分别发给各抗敌军人家属,以示荣誉优待,并作为享受各项优待之凭证。1940年7月,为扩大慰劳出征将士家属,玉溪各界组织慰劳团前往各个重要乡镇演戏以慰劳军人家属,并发给每一出征士兵家属慰劳金滇币50元,军官家属则给荣誉镜框一个;阵亡士兵家属发给抚恤费200元,军官家属发给300元,若不愿接受慰劳金者,改为赠送纪念品。凡出征军人家属,每家赠与“长征残敌”荣誉标志一张,并发给慰问信一封,请军属转寄前方抗敌军人,让前方抗敌军人知晓后方军属受优待情况,鼓励其奋勇杀敌。^[18]1944年,抗战胜利在望,为激励士气、民心,协助开展兵役工作,民政厅奉陪都辅助抗战军人家属委员会的要求发电文令各县政府分期慰问抗属,并附实施办法四项:“一、春季,注重赠送抗属礼物,辅助抗属子女上学,敦请当地党政长官及社会名流,亲往抗属家中慰问。二、夏季,注重帮助抗属预防疫疾及赠送家庭急救药品。三、秋季,注重请求政府管理物资机关,特别以布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廉价配受抗属。四、冬季注重贫苦抗属救济。”^[19]除分期慰问外,遇有重大节日,如春节、中秋节、清明节、“七七”、端午节,需慰问抗属并发给慰劳金或物,婚丧大典需庆贺遗赠。1945年春节是抗战胜利后的第一个春节,为庆祝抗战胜利,各界隆重举办春节劳军及悬视周。为慰问出征军人家属及部队,时任总裁蒋介石令中央党部响应春节劳军,各级职员献月薪百分之十。云南省政府亦积极响应,如优待委员会为举办春节劳军及悬视周,组织成立临时负责机构——春节劳军及征人家属悬视周委员会负责办理。昆明市政府为扩大慰劳抗属范围,于1946年1月29日在昆明大剧院举行慰劳大会,并请龙主席及昆明市各机关法团首长莅临大会,“慰劳总会从上年‘七七’献金项下拨款共六百五十五万元作为此次慰劳大会的经费”,慰劳会后发给每户抗属两千元慰劳金及茶点,并由昆明大剧院义务放映电影欢迎抗属。“昆明市抗属经调查属实者两千余名,预计慰劳金及茶点费约需伍佰万元,剩余款项,将留作端午节慰劳抗属之用”^[20]。

4. 权益优待

由于战时特殊的社会环境,抗属的权益优待非常有限。慰劳总会为维护抗属合法权益,积极推行抗属义务法律运动。司法机关对于抗属之申诉案件给予优先办理,并实行抗属诉讼救济,减免抗属之诉讼费。抗属请求救济所呈文书或请求书(既领款收据)等文件,都一律面贴印花。同时,云南省政府令各地方保甲长注意保护保内出征抗敌军人眷属之人身安全。抗战时期,大量的人口涌入昆明,物价飞涨,尤其以米、布等生活必需品的涨价为甚。为优待抗属,1943年,昆明市政府社会局、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云南办事处、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云南裕滇纱厂等负责人举行茶话会,商讨为贫困抗属配售布的问题,决议以每尺大布65元的价格配售给贫困抗属,此价格比市场价约低二分之一。^[21]

三、抗战时期云南抗(军)属优待工作的成效、局限及意义

(一) 抗(军)属优待工作的成效

抗战时期,云南抗属优待工作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军队联合特别党部及各级优待机关、民间团体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其历史意义不容轻视。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解决了抗属面临的实际困难,免除了出征军人的后顾之忧

政府分期慰问抗属并发给慰劳金或慰劳谷;遇有重大节日如春节、中秋节、清明节、“七七”、端午节,积极慰问抗属并发给慰劳金或慰劳物;抗属遇有婚丧大典时,当地优待机关会前往庆贺并遗赠,给予筹办婚礼的必要物品,死亡无法埋葬者则给予棺木等。1940年,慰劳总会发动全国医药界义务诊疗抗属,为有病无力治疗的抗属提供医疗帮助,并且抗属无力教养之子女可申请免费入学或送入儿童教养院教养。上述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抗属维持了基本的生活,解决了其所面临的实际困难。但仅靠这些救济方式并不能帮助抗属解决其面临的根本问题,为抗属的长远生计考虑,政府组织成立义务代耕队,为无力耕作土地的抗属义务代耕。同时,筹办了军人家属工业合作社,创办了抗属针绣训练班,授予抗属妇女谋生技能。可以说,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

解决了抗属面临的基本问题,消除了抗敌军人的后顾之忧,使其更加奋勇杀敌。

2. 为兵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调动了民众的抗战积极性

中国近代军事理论家蒋百里先生说过:“征兵之难,不难在民间之忌避,而在政府之决心,不难于条例之公布,而难于律令之彻底力,故欲行征兵者,必以整理地方之行政机关,为第一步。”^[4]抗战时期,在政府的组织下,建立了各级优待委员会,完善了军属优抚机构,保障了优待金的顺利筹集与发放,为军属提供了各个方面的优待,解决了军属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保障了军属的基本生活,同时给予军属较高的荣誉优待,使得民众不再视当兵为畏途,极大地调动了民众参军参战、服务抗战的积极性,有助于征兵工作的开展。

3. 体现了社会的公平原则,维护了大后方的社会秩序

随着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征兵不断扩大,军属群体日益广泛化,军属家庭在社会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加,而家庭是社会构成的最小单位,家庭的稳定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对出征抗敌军人家属进行优待,补偿其因青壮年出征而导致家庭收入减少,调节军属与其他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以达到调整经济利益关系与缓和社会矛盾的目的,从而维护后方的社会稳定。

(二) 抗(军)属优待工作存在的局限问题及原因分析

抗战时期,云南的军属优待工作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

从抗属优待机构来看,抗属优待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各县(市)及乡镇组织优待委员会负责办理,乡镇以下则由各保甲长负责办理。由于军属多疏散居住于乡村,交通、通信不畅,请恤不便,而负责办理的保甲长素质良莠不齐,而且不乏土豪劣绅,因此在办理优待的过程中阳奉阴违、欺压抗属、私吞慰问品的不在少数。1945年3月26日,陆军第182师司令部代电:“近期各级官兵纷纷呈报,谓接到家属书原籍乡镇保甲未能遵照优待条例实行并且派役派款使家属负累不堪,间有拘押家属,勒令本人回家应役种种情况不一而足,直接

间接均呈以动摇军心影响抗战实力。”^①

2. 优待经费缺乏

抗属优待经费并没有政府专项拨款,《优待抗敌军人家属条例》规定优待金及优待物品由优待委员会按地方情形酌量募捐或提拨公款,经费不足时,由县(市)政府筹集。由于抗战时期云南省财政拮据,入不敷出,募捐经费亦有限,对军属的优待实属心有余而力不足。另外,募集主要以优待金为主,而当时昆明物价飞涨、通货膨胀,虽然优待金的发放逐年增加,但仍追不上物价的增长,抗属受惠有限,生活困苦。有的县(市)无法募集到优待金及优待物,政府又无力筹集,仅能给军属免除各项临时门摊户派,如维西县就是其中之一。1944年,维西县呈报云南省志政府:“该县地处偏僻,素号寒苦,社会生活日益高涨,经济万分困难,实难筹大批金谷按时散发,再四思维唯有照地方情形参酌政府公令,对于出征家属豁免临时捐款,遇事慰问协助农作,并其子弟免费入学而已。”^②

3. 优待工作运行模式的缺陷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实行统制经济、专制政治,抗属优待工作由政府组织,忽视了民众运动,而当时国民政府实际上根本没有力量全部承担庞大而复杂的优待业务。军属优待实质上是一种社会运动,只有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才能保证优待工作的持续进行,但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国民政府害怕民众运动,即使在自顾不暇的情况下,也不愿发动全体民众参与。

(三) 抗战时期云南抗(军)属优待工作的启示和意义

通过对抗战时期云南抗属优待工作的深入分析,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与启示,以对当前和平时期云南军属优待工作有所借鉴。首先,从制度层面来说,优待工作应该法制化、制度化和社会化,制定并完善军属优待的法律政策,并根据现实需要因时而改、因事而变;其次,保障优待金、物资筹集及发放的有序稳定;最后,保证优待法规的效力,强化其执行能力,使优待主体真正受益。

提高军属的社会地位,对军属就业、医疗卫生、

教育、住房等方面予以优待,不仅能解除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使其更好地投身到自己的岗位上,同时也能激励民众乐于从军。并且,军队建设需要源源不断的人才的加入,军属优待工作关系到国家军队的建设。但是,在和平年代,社会发展的多元化使很多年轻人认为从军艰苦,视当兵为畏途,因此部队吸纳优秀人才困难。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军属优待工作的成败对现实社会的影响十分重大。

本文从救济优待、生产优待、权益优待、荣誉优待等四个方面对抗战时期云南抗属优待工作进行了论述,从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一时期的优待工作尽管有许多不足之处,但也给生活在水生火热中的抗属带来了一定的精神慰藉和物质帮扶,使其基本生活得以维持,进而解除了前线抗战将士的后顾之忧,同时也为稳定后方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至今看来,这些做法对我国各地地区的拥军优属工作仍有诸多启示和借鉴价值。军属优待是军人优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军属优待工作关系到国家军队的建设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现实意义十分重大。

[参考文献]

- [1] 陈良谨. 中国社会工作百科全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2] 孟凡洲. 抗战时期云南军人优抚问题研究[D]. 昆明: 云南师范大学, 2013.
- [3] 四川省档案馆. 川魂: 四川抗战档案史料汇编[A].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 [4] 张波. 抗战时期征属优抚工作研究: 以成都市政府为例[D].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 2013.
- [5] 李忠杰. 云南省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文献资料选辑[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 [6]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 据民政厅呈报各县市局一律期限成立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一案咨请备查[J]. 云南省政府公报, 1945(3), 12-13.
- [7] 没收购买兵役款项移作优待抗属费用军管部转令各县统筹办理[N]. 云南日报, 1940-09-09.
- [8] 平价会提罚金作优待抗属基金[N]. 云南日报, 1940-02-09(4).

(下转第47页)

^①昆明市档案馆:《市县府等关于“出征”军人家属优待的代电训令及其证明书去清册等》,档案号:32-17-331。

^②云南省档案馆:《为请免报抗属优待金调查表给维西县长的指令》,档案号:1011-005-01150-087。

- & Economic Studies, 2011, 9(2): 15 - 34.
- [16] RENAUD EGRETEAU. Wooing the generals: India's New Burma policy[M]. Delhi: Authors Press, 2003: 177.
- [17] BERTIL LINTER. Chinese Trawlers, Crew released[N]. Times of India(New Delhi), 1994 - 11 - 21(4).
- [18] 王丽华. 印度洋海权之争: 地缘政治视角下的美中印三角博弈[J]. 南亚与东南亚研究, 2005(4): 40 - 47.
- [19] 马燕冰. 印缅关系的发展及对中国的影响[J]. 亚非纵横, 2009(6): 12 - 17.
- [20] 廖辉芳. 冷战后印度亚太安全战略探析[D]. 广州: 暨南大学, 2003.
- [21] 印政客称中国开发战略走廊“挑战”印度[EB/OL]. [2010 - 12 - 23]. <http://news.cctv.com/world/20090203/102139.shtml>.
- [22] 刘新华. 论中印关系中的印度洋问题[J]. 太平洋学报, 2010(1): 45 - 58.
- [23] 中国援助缅甸目的何在[EB/OL]. [2004 - 07 - 17]. http://www.chinesenewsnet.com/gb/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4_7_16_18_19_55_350.html.
- [24] 尹锡南. 冷战后印度的印度洋战略析论[J]. 南亚与东南亚研究, 2004(3): 43 - 49.
- [25] 林锡星. 中缅石油管道设计中的美印因素[J]. 东南亚研究, 2007(5): 32 - 36.
- [26] 王琛, 姚璐. 冷战后中印在缅甸的合作竞争关系[J]. 东南亚研究, 2011(2): 77 - 82.
- [27] 安德鲁·塞尔斯. 关于中国在缅军事基地的谣传[J]. 南洋问题研究, 2010(1): 1 - 18.
- [28] RENAUD EGRETEAU. Nave Chief to visit Myanmar for seeking port rights[N]. The Hindustan Times, 2003 - 09 - 20(2).
- [29] 卢光盛. 地缘政治视野下的西南周边安全与区域合作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74.
- [30] 宋德星, 白俊. 21世纪之洋: 地缘战略视角下的印度洋[J]. 南亚研究, 2009(3): 31 - 45.
- [31] 亢升. 印度的大国追求与印度洋非洲国家: 认知与行为[M]//汪戎, 万广华. 印度洋地区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65.
- [32] 吴兆礼. 美国再平衡, 印度会选边站吗[M]//张洁. 中国周边安全形势评估: 海上争端的焦点与根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39.
- [33] 潘尼迦. 印度和印度洋: 略论海权对印度的历史影响[M]. 得陇, 望蜀,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5: 89.
- [34] HARSH V. P. India in the Asia - Pacific: rising ambitions with an eye on China[J]. Asia - Pacific Review, 2007, (14)1: 54 - 71.
- [35] 史春林. 印度洋航线安全与中国的战略对策[J]. 南亚研究季刊, 2010(3): 1 - 7.
- [36] JAIMIE HATCHER. China's growing Indian Ocean maritime interests: sowing the seeds of conflict[D]. London: 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 the United Kingdom, 2012.
- [37] 陈利君. “桥头堡”建设背景下的中缅经贸合作[M]//汪戎, 万广华. 印度洋地区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08.

(上接第40页)

- [9] 昆女中募捐款慰问抗属[N]. 云南日报, 1940 - 08 - 10(4).
- [10] 征人家属优待会募集优待证人家属基金通知各戏院演戏一日[N]. 云南日报, 1940 - 02 - 01(4).
- [11] 七七献金提三分之一抗敌后援会发还各县具领办理慰问征人家属[N]. 云南日报, 1940 - 01 - 17(4).
- [12] 加征娱乐捐百分之十救济抗战军人家属[N]. 云南日报, 1940 - 11 - 17(4).
- [13] 出征军人子弟二十六人送入难童教养院[N]. 云南日报, 1940 - 03 - 01(4).
- [14] 教养院址已定预定今秋成立署府分令征送学生[N]. 云南日报, 1939 - 09 - 24(4).
- [15] 龙主席电令各属切实帮助抗属春耕[N]. 云南日报, 1940 - 04 - 06(4).
- [16] 妇女慰劳会筹办征人家属工业合作社[N]. 云南日报, 1940 - 01 - 27(2).
- [17] 抗属训练班毕业典礼[N]. 云南日报, 1940 - 06 - 13(4).
- [18] 玉溪各界慰问征属[N]. 云南日报, 1940 - 07 - 20(4).
- [19] 民政厅通令各属分期慰问抗属[N]. 云南日报, 1944 - 04 - 15(4).
- [20] 市府令二九日扩大慰劳抗属[N]. 云南日报, 1946 - 01 - 23(4).
- [21] 抗属等可穿平价布[N]. 云南日报, 1944 - 06 - 09(4).